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97 年度地政士稅務懇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處 7 樓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 毓彥

出席：如簽到名冊

記錄：張書銘

壹、主席致詞：略

貳、來賓致詞：略

參、業務工作報告：略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附表。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建議分別登記為夫妻名義房屋經打通使用設籍，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決議：依擬辦意見辦理。

提案二：對於申請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同時調整原地價案件，申報書填寫方式建議統一。

決議：依土地稅法及財政部函令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調整原地價案件，應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故申報雙方如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清楚申請事項，稅捐處即可受理。至是否統一填寫方式，事涉各稅捐稽徵機關權責，本處將適時向財政部建議。

提案三：若申請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已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得以分區使用證明書影本切結代替正本使用。

決議：依擬辦意見辦理。

提案四：1 式 2 聯土地增值稅申報書自何時啟用。

決議：自 98 年 1 月 1 日啟用 1 式 2 聯申報書申報；另舊式 1 式 3 聯申報書仍可使用，如納稅人欲提前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請將原第 2 聯之附聯撕下一併收件。

提案五：建請參考彰化縣試辦契稅可由稅捐處辦理。

決議：目前因本處人力不足，尚無法比照彰化縣辦理，惟自 98 年 6 月起試辦網路申報後便可解決上述問題。本案保留。

陸、臨時動議：

一、土地辦理分割後再行移轉，可否檢附分割前之原地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另公所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可否於有效期限內多次使用。

決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土地標示欄應與現值申報書之土地標示欄相符，但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所為之分割移轉可依分割前之原地號為查核認定基準，本案請土地稅科瞭解案情後研究辦理。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係在證明所申請之土地在該證明書核發之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誤。若以不同時點及不同所有人之證明書，作為證明文件，因時點及權利主體之不同，其證據力恐有瑕疵。因此，持憑「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辦理農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如又再度為辦理前開事項時，應另行申請證明書。

二、樹林市太平段 413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且經政府撤銷徵收在案，因納稅義務人未向稅捐處申請地價稅減免，以致收到稅捐處核發之地價稅稅單並需補繳 5 年地價稅，本案已向公所申請核發分區使用證明書，證明書記載為道路用地且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可否申請免繳地價稅。

決議：請土地稅科研究辦理。

三、(1)可否請稅捐處設置地政士志工服務櫃台。

(2)供車位使用之房屋稅，是否不用申請即可予以免稅。

(3)申報土地現值時，需主動勾選語音回撥，稅捐處才會主動回電告知案件處理情形，可否改採全面回撥。

(4)至土城市公所申報契稅時，該所服務人員均要求於公契上加註鄰里，是否可以不需填寫。

決議：(1)本處原於 94、95 年間設置地政士志工服務櫃台，惟因參與服務志工人數少，遂併入志工服務櫃台，如地政士公會及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可提供地政士志工人力，可研究辦理。

(2)地下停車位申請減免房屋稅仍需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

(3)本處原規劃申報案件全面電話語音回撥，惟試辦時民眾反映不佳，遂改採勾選方式，如使用非本處提供之申報書時，可於收件時口頭告知。

(4)契約書是否須載明鄰里，仍由公所依權宜措施辦理。

四、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如有未成年之他人設立戶籍，可否由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到稅捐處申明有無租賃情形。

決議：如經查有未成年之他人設立戶籍，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到處申明。

五、地價稅或房屋稅，可否比照遺產稅、贈與稅，於超過30天後仍未繳納除滯納金外再加計利息，以維稅制公平。

決議：依現行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規定，地價稅及房屋稅僅有加徵滯納金之規定，基於租稅法律原則，尚難因逾期繳納而對納稅義務人加計利息。

柒、散會：下午4時03分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97年度地政士稅務講習會及懇談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提案及臨時動議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提案部分：</p> <p>一、建議分別登記為夫妻名義房屋經打通使用設籍，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p> <p>二、對於申請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同時調整原地價案件，申報書填寫方式建議統一。</p>	<p>依財政部 97 年 7 月 23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9700308160 號函辦理。</p> <p>依土地稅法及財政部函令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調整原地價案件，應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故申報雙方如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清楚申請事項，稅捐處即可受理。至是否統一填寫方式，事涉各稅捐稽徵機關權責，本處將適時向財政部建議。</p>	<p>依決議辦理。</p> <p>經詢問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均表示，申報書原已提供申報雙方勾選或填寫申請事項，故申報雙方如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清楚申請事項，稅捐機關即可受理，應無需統一填寫方式。</p>

提案及臨時動議	決議	辦理情形
<p>三、若申請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已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得以分區使用證明書影本切結代替正本使用。</p>	<p>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惟申請人如另有用途，須索回正本，可檢附正本與影本，影本由申請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簽章，本處於核對無訛後將正本發還申請人。</p>	<p>依決議辦理。</p>
<p>四、1 式 2 聯土地增值稅申報書自何時啟用。</p>	<p>自 98 年 1 月 1 日啟用 1 式 2 聯申報書申報；另舊式 1 式 3 聯申報書仍可使用，如納稅人欲提前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請將原第 2 聯之附聯撕下一併收件。</p>	<p>依決議辦理。</p>
<p>五、建請參考彰化縣試辦契稅可由稅捐處辦理。</p>	<p>目前因本處人力不足，尚無法比照彰化縣辦理，惟自 98 年 6 月起試辦網路申報後便可解決上述問題。本案保留。</p>	<p>依決議辦理。</p>

提案及臨時動議	決議	辦理情形
<p>臨時動議部分：</p> <p>一、土地辦理分割後再行移轉，可否檢附分割前之原地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規定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另公所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可否於有效期限內多次使用。</p>	<p>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土地標示欄應與現值申報書之土地標示欄相符，但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款所為之分割移轉可依分割前之原地號為查核認定基準，本案請土地稅科瞭解案情後研究辦理。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係在證明所申請之土地在該證明書核發之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誤。若以不同時點及不同所有人之證明書，作為證明文件，因時點及權利主體之不同，其證據力恐有瑕疵。因此，持憑「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辦理農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如又再度為辦理前開事項時，應另行申請證明書。</p>	<p>經本處淡水分處查復，本案已檢附分割後地號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並經核准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在案。</p>

提案及臨時動議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二、樹林市太平段 413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且經政府撤銷徵收在案，因納稅義務人未向稅捐處申請地價稅減免，以致收到稅捐處核發之地價稅單並需補繳 5 年地價稅，本案已向公所申請核發分區使用證明書，證明書記載為道路用地且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可否申請免繳地價稅。</p>	<p>請土地稅科研究辦理。</p>	<p>經查本處稅籍資料，該地號土地並未向納稅義務人○○紡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課徵及補繳 5 年地價稅之情事。另有關 97 年核發地價稅繳款書乙節，本處業於 97 年 11 月 18 日北稅土字第 0970191370 號函查對更正核定免徵地價稅在案。</p>
<p>三、 (1) 可否請稅捐處設置地政士志工服務櫃台。 (2) 供車位使用之房屋，是否不用申請即可予以免稅。</p>	<p>本處原於 94、95 年間設置地政士志工服務櫃台，惟因參與服務志工人數少，遂併入志工服務櫃台，如地政士公會及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可提供地政士志工人力，可研究辦理。 地下停車位申請減免房屋稅仍需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p>	<p>經電話詢問臺北縣地政士公會是否能支援安排有志服務之地政士來值班，經公會回覆無法支援相關人力，因目前只有 1 名地政士參與服務，恐無法設置地政士志士服務櫃台，仍需併入一般志工服務櫃台。 依決議辦理。</p>

提案及臨時動議	決議	辦理情形
(3)申報土地現值時，需主動勾選語音回撥，稅捐處才會主動回電告知案件處理情形，可否改採全面回撥。	本處原規劃申報案件全面電話語音回撥，惟試辦時民眾反映不佳，遂改採勾選方式，如使用非本處提供之申報書時，可於收件時口頭告知。	依決議辦理。
(4)至土城市公所申報契稅時，該所服務人員均要求於公契上加註鄰里，是否可以不需填寫。	契約書是否須載明鄰里，仍由公所依權宜措施辦理。	依決議辦理。
四、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如有未成年之他人設立戶籍，可否由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到稅捐處申明有無租賃情形。	如經查有未成年之他人設立戶籍，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到處申明。	依決議辦理。
五、地價稅或房屋稅，可否比照遺產稅、贈與稅，於超過 30 天後仍未繳納除滯納金外再加計利息，以維稅制公平。	依現行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規定，地價稅及房屋稅僅有加徵滯納金之規定，基於租稅法律原則，尚難因逾期繳納而對納稅義務人加計利息。	依決議辦理。